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F)

目 錄

壹、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14

陸、附件 15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15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三、累積虧損暨截至 109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

四、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八、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9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二、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55

柒、附錄..... 7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7

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88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O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F)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累積虧損暨 109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4)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5)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6) 「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四、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6)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09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09 年第四季結算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930,918,673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將截至 109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規劃，故同步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規劃，故同步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及第 27－28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3. 茲檢附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109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48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041,669,317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配。109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表所列：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89,249,356)
本期稅後虧損	(1,041,669,31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30,918,673)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基於公司營運規劃考量，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及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文，故同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2 頁附件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文，故同步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件十一，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表:

董事名稱/代表人姓名	**新增兼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職務**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炳碩生醫(股)公司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炳碩生醫(股)公司董事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10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的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 110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計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000 元。
2.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3) 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須符合以下績效要求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指標 A：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亦需為正數，及員工個人年度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33.3%。

指標 B：員工服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於公司服務年資達 10 年且員工個人年度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6.7%。

指標 C：生物相似藥品 EG12014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時點 I:EG12014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年度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1.1%。

時點 II：EG12014 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年度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1.1%。

指標 D：生物相似藥品 EG1206A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時點 I：EG1206A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年度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5.6%。

時點 II：EG1206A 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年度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1.1%。

指標 E：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並進行生產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開始生產並完成 1,000 升或 2*2,000 升生產確效，且員工個人年度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1.1%。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收回並予以註銷，對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認股權人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時，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處理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

(6) 員工得認購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授予參考依據。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C.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43,038,856 股加計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1,340,000 股，及以 110 年 4 月股票平均收盤價 NT$144.13 為公允價值估算，故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 NT$144.13，若以獲配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新台幣 144,130 千元，以預估發行日及既得期間 1~11 年來估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10 年新台幣 20,325 千元、111 年新台幣 40,649 千元、112 年新台幣 40,649 千元、113 年新台幣 23,306 千元、114 年新台幣 5,962 千元、115 年新台幣 2,407 千元、116 年新台幣 2,407 千元、117 年新台幣 2,407 千元、118 年新台幣 2,407 千元、119 年新台幣 2,407 千元及 120 年新台幣 1,203 千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4.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及預估發行股份總數為 0.41%，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10 年 NT$0.083、111 年 NT$0.166、112 年 NT$0.166、113 年 NT$0.095、114 年 NT$0.024、115 年 NT$0.01、116 年 NT$0.01、117 年 NT$0.01、118 年 NT$0.01、119 年 NT$0.01 及 120 年 NT$0.00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6.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須增修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內容；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謹提請　討論。

110 年度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 本公司為與員工暨經理人持續與公司一同成長卓越以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 110 年度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計 34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400,000 元。
2.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3) 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須符合以下績效要求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指標 A：於公司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且員工個人年度績效考核高於 2.5(含)以上，員工可於隔年度既得此指標獲配股數二分之一。
   指標 B：公司營運年度績效高於 2.5(含)以上，員工可於隔年度既得此指標獲配股數三分之一。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收回並予以註銷，對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認股權人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時，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處理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
   (6) 員工得認購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

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授予參考依據。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C.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43,038,856 股加計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1,340,000 股，及以 110 年 4 月股票平均收盤價 NT$144.13 為公允價值估算，故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 NT$144.13，若以獲配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新台幣 49,004 千元，以預估發行日及既得期間 1~2 年來估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10 年新台幣 40,356 千元及 111 年新台幣 8,648 千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4.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及預估發行股份總數為 0.14%，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10 年 NT$0.165 及 111 年 NT$0.03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6.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須增修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內容；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經考量籌資時效性與公司營運需求，將視資本市場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私募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上限為 55,000,000 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

起一年內預計以分一次至四次發行以提高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預計發行資訊詳下，實際每次發行額度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與投資人洽談結果訂定。

預計辦理私募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預計分四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或各次預計發行股數得合併發行，合計總發行股數不逾55,000,000股。
第一次	20,000,000	
第二次	15,000,000	
第三次	10,000,000	
第四次	10,000,000	

2. 私募案發行將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是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訂定，此成數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5－75 頁附件十二，私募價格同本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 91.5 元。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
4. 私募資金來源及總金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私募總金額預計為新台幣 5,032,500,000 元。
5. 特定人選擇方式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以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選擇方向以可穩定本公司股權及資本結構，且具生醫、健康領域多方發展經驗之策略性投資人。
   (3) 應募人必要性：加速產品研發效率，同步開展相關系列藥品之進程，完備產品線，藉以提升市場拓展綜效，奠定本公司在國際生物相似藥、CDMO 領域之獨特地位，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

決議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4) 本公司與鋐維(股)公司於 110 年 4 月 6 日簽訂私募案投資意向書，將以鋐維(股)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方認購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新股共計 55,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91.5 元，認購後前述投資人將持有本公司約 18.56%之股權，成為最大股東。鋐維公司之主要經營團隊為鴻海暨永齡創辦人郭台銘先生及其團隊，對於本公司於生技產業中所擁有之研發能力、生產及量產技術等策略方向及營運績效相當肯定。

(5) 鋐維公司非為本公司關係人。

(6)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

(7) 鋐維(股)公司之主要股東資訊：

股東	持股比例	與台康關係
宏瀚投資(股)公司	100%	無

(8) 預計產生之效益：提高本公司營運規模，有助產業垂直、水平整合以及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地位，對於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呈正面助益。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經考量籌集資本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且因私募普通股具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對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具有一定之助益，故擬以私募方式進行籌資。

(2) 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各分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研發支出、擴充廠房、支應垂直及水平整合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等，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B.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可支應產品研發需求及擴充營運規模等，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條件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

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主要內容，除實際發行價格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irgenix.com)。
10.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上櫃掛牌，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以下簡稱 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109 及 10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1,071,838 千元及 476,085 千元，成長 125%，109 年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持續成長及自行開發產品 EG12014 與 Sandoz 授權簽約及里程碑金逐步認列。本公司掌握生技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服務，持續穩定之營業收入可支應部分開發生物相似藥品之研發經費，目前各項藥品研發專案依預期規劃陸續執行中，待產品取得藥證量產上市後，預期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將大幅成長。

(二)研究發展狀況

1. 確立具競爭及完整的產品線開發策略：

A. 目前共有七項自行研發中之產品，包括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複合藥及一項載體蛋白，具有 Her2 家族產品週期完整之發展策略。

B. 生物相似藥 EG12014(原廠為羅氏(Roche)賀癌平(Herceptin)，用於治療早期乳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於 110 年 3 月主要試驗指標數據分析結果達到生物相等性標準，後續待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細部分析報告及應主管機關要求之藥品製程等文件後，近期將向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遞件申請藥品上市查驗登記審查。

C. 108 年 4 月與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大廠 Sandoz 簽訂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全球專屬授權銷售合約，簽約金為美金 500 萬元、各階段研發里程碑金合計美金 6,500 萬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且本公司亦負責承接 EG12014 藥品上市後之生產。Sandoz 與 Novartis 集團於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領域位居領導地位，具有 134 年悠久歷史且對於生物相似藥、癌症用藥擁有豐富之藥品開發與銷售經驗。此策略結盟可望提高本公司產品線之全球競爭力，進而擴大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增加獲利，對財務及業務發展具有極為正面之助益。一旦產品上市更可提供 HER2 表現之乳癌病患更多之治療選擇及機會。

D. 其他產品如 EG1206A 及 EG13074 按照原定計畫持續開發中，預計明年(2022)

會啟動 EG1206A 的藥物動力的一期臨床試驗，EG13074 的 IND 也會在 2022 年底前送件。

2. 卓越的生技藥品開發與製造技術：

A. CDMO 業務持續穩定成長使其營業收入逐年遞增，且 CDMO 業務已於 105 年度達損益兩平，自 104 年以來 CDMO 業務簽約金額每年多呈大幅成長趨勢。

B. 本公司 CDMO 業務核心競爭力為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生產技術，並具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而因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 108 年初已於竹北生醫園區完成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目前主要是因應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未來產品上市生產需求，未來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大規模開發生產與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

C. 2017 年一家日本客戶將其已在日本上市的產品由日本的CMO轉廠到本公司生產，在完成技轉及製程確效後，申請日本厚生省授權的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 PMDA（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於 2019 年 9 月來查廠，過程順利並無重大缺失，並於 2020 年 2 月 3 日收到 PMDA 的核准函，此日本廠商隨即開始轉廠下訂單生產，並同時開始長期供貨的談判，終於 202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與此日本一藥廠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為台灣第一家為日本上市的生物藥品之長期生物製藥供應廠商，本產品是癌症治療之必須用藥，在日本市占率於同品項中超過 30%以上。這不但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被日本 PMDA 委託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近年來日本生物藥 CDMO 市場需求日益擴大，透過本生產產品在日本銷售的實績，將更擴大在日本市場的競爭優勢，也顯著的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來台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此重大里程碑將會加速擴大 CDMO 的業務成長。

D. 新冠病毒相關之快篩試劑與疫苗：

(A) 本公司目前亦和國內疫苗廠高端疫苗合作，提供抗原蛋白產程開發及 GMP 量產服務，此為一極速疫苗研發、生產計畫，在 5 至 9 個月將此一研發計畫將 S-2P 抗原蛋白由已知的 DNA 質體開發成為一個 COVID-19 試驗疫苗，進入人體試驗；高端疫苗經 TFDA 核准進入二期臨床之國內開發疫苗，台康已完成 3 批次的製程確效及 1 批次的 GMP 生產，提供給高端可做成疫苗劑型 400 多萬劑，在完成二期臨床之後，TFDA 評估疫苗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視疫情及國外疫苗採購的狀況，疫情指揮中心可能會在

TFDA 緊急使用授權下開始施打。

(B)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安肽生醫成立快篩聯盟共同合作開發 COVID-19 抗原快篩試劑，並取得 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飛確”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特定醫療器材之專案製造許可(試紙式與卡匣式)、b.印度 ICMR 驗證並取得當地銷售及醫材進口許可、c.歐盟 CE-IVD 認證(Reference Numbers :BS0266-2020)、d.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AS)臨時授權許可及 e.比利時自由銷售證明。

3. 經營實績榮獲肯定：

A. 連續三年於新加坡獲頒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

B. 榮獲亞洲生物製程大會大中華區卓越獎。

C. 榮獲第十七屆國家新創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071,838 千元，主要來自 CDMO 的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750,667 千元，毛利率為 70%；財務支出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研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支出，因目前開發較快的生物相似藥 EG12014 於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後續階段，及其他項自有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故需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如臨床實驗費、研發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致現階段 CDMO 業務收入、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利潤仍無法完全支應上述研發費用，係造成本公司營業損失主要原因，然對於所投入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量能。

單位：%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個體)	109 年度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5.73	50.3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6.35	172.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24	232.70
	速動比率	112.01	195.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47)	(28.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67)	(55.40)
	純益率	(180.83)	(97.19)
	基本每股盈餘	$-5.39	$-5.41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

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 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 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及 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有研發之生物相似藥品目前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及產品授權合作。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A. EG12014 將完成藥證申請 (BLA-美國 FDA 及 MAA-歐盟 EMA)。
   B. EG1206A 將完成 IND 核准，及開始臨床一期試驗。
   C. EG62054 將完成細胞株與 2-50 升製程的開發與生物相似性的分析。
   D. EG13074 將完成製劑開發及臨床前動物藥物動力學和毒理試驗，並與美國 FDA 進行臨床前會議。
   E. EG12021 將完成 50L 生物相似藥製程確認後，將此產品的細胞株及製程對外授權，對象以新興國家(emerging countries)為對象。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已完成竹北新廠建置，目前主要目標是因應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製程確效及初期產品上市生產需求，未來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大規模開發生產與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而海外業務拓展目前在日本已有很大的進展，另已成立德國子公司有助於歐洲市場的拓展。

(二)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行研發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 CDMO 業務方面：

由於竹北新廠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的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且未來竹北廠逐步建構完成後預計將可擴增產能至 24,000L，可提供多項哺乳類細胞生物藥品產程開發之需求，不僅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更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使用。且本公司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 PMDA 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成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委託研發製造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堅持技術優先品質卓越為根基，客戶的成功為己任，目標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的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廠商對公司的鼓勵與支持，及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一同使本公司得以持續成長與繁榮。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總經理：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附件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朝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明賢

審計委員會委員：尹福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暨截至 109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 經營方針

台康生技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3.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

台康生技公司現行營運採生技藥品委託開發生產服務(CDMO)與產品開發(Product Development)雙軌並進的模式，以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台康生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 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技術，並且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

二、 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其中生物相似藥之開發時程僅略短於新藥開發。一般而言，在實驗室所花費的製程開發與產品特性分析及規格訂定之階段期約為 2 至 3 年，臨床前實驗及臨床試驗階段至少也需 3 至 4 年，加上藥品審查期等時程，總計約 6 至 8 年。

台康生技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之初，營運模式係以 CDMO 業務及產品開發雙軌併行，在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因素考量下先以 CDMO 業務搭配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研發作為當前之營運重點。然而，初期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先導工廠所轉進業務實質非常有限，故 CDMO 業務是由起始點開始，加上開發生物相似藥之費用及人員營運等固定開支，故造成公司虧損；近年來 CDMO 業務已較初期營收大幅成長，且 CDMO 業務毛利已可支應公司銷售及管理費用，雖然自行研發產品 EG12014 已與 Sandoz 授權簽約金及部分階段里程碑金挹注收入，但因此收入需依會計原則逐步認列營收，及持續投入開發生物相似藥龐大研發費用，以致公司目前仍為虧損。

近年來 CDMO 業務持續成長及隨著自行研發產品 EG12014 研發時程推進，本公司將陸續收取各階段里程碑金，且待產品上市後可依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預計上述收益將大幅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三、 未來營運策略及改善計劃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A. EG12014 將完成藥證申請 (BLA-美國 FDA 及 MAA-歐盟 EMA)。
B. EG1206A 將完成 IND 核准，及開始臨床一期試驗。
C. EG62054 將完成細胞株與 2-50 升製程的開發與生物相似性的分析。
D. EG13074 將完成製劑開發及臨床前動物藥物動力學和毒理試驗，並與美國 FDA 進行臨床前會議。
E. EG12021 將完成 50L 生物相似藥製程確認後，將此產品的細胞株及製程對外授權，對象以新興國家(emerging countries)為對象。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已完成竹北新廠建置，目前主要目標是因應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製程確效及初期產品上市生產需求，未來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大規模開發生產與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而海外業務拓展目前在日本已有很大的進展，另已成立德國子公司有助於歐洲市場的拓展。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行研發之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 CDMO 業務方面：

由於竹北新廠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的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且未來竹北廠逐步建構完成後預計將可擴增產能至 24,000L，可提供多項哺乳類細胞生物藥品產程開發之需求，不僅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更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使用。且本公司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 PMDA 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

四、 109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71,838	1,065,601	6,237	0.59%
營業成本	321,171	321,680	(509)	(0.16%)
營業毛利	750,667	743,921	6,746	0.91%
營業費用	1,736,671	1,734,761	1,910	0.11%
營業利益(損失)	(986,004)	(990,840)	4,836	(0.49%)
營業外收支	(55,319)	(46,693)	(8,626)	18.47%
稅前淨損	(1,041,323)	(1,037,533)	(3,790)	0.37%

本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與預估數相較增加新台幣 6,237 仟元，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CDMO 生產效率提升所致。

109 年之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 1,910 仟元，主要是管理費用中認列限制型員工酬勞成本增加；營業損失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 4,836 仟元因營業毛利較預估數有利所致。另營業外支出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新台幣 8,626 仟元，主要係國際匯率波動不利影響兌換損益所致。

綜上所述，稅前淨損較預估數增加虧損 3,790 仟元，主係營業外收支較預估數不利所致，故本公司依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五、 結論

本公司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 為經營理念方針，現階段穩健地以 CDMO 業務營收來涵蓋公司內部開銷，並將生物相似藥產品開發逐漸成熟推進至上市階段，隨產品開發成功同步尋求區域合作夥伴，生物相似藥產品逐年獲取授權金的收益，可以平衡研究產品開發費用，如購買原廠對照藥、執行人體臨床試驗、各國醫事法規諮詢費用等，隨 CDMO 業績逐年提升加上開發產品逐步推進，如此雙管齊下齊頭並進，期盡早達損益兩平循序開始獲利。

附件四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 年 5 月 29 日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 元 (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5 月 29 日
轉換期限	109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5 月 29 日
轉換溢價率	104.5%
發行時轉換價格	57.1 元
最新轉換價格	53.3 元
保證機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累積已轉換張數為 950 張，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1,663,731 股；尚未轉換張數為 2,050 張，未轉換面額新台幣 205,000,000 元。

附件五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為財務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規畫。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為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三十一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法務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規畫故修改推動單位。
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法務~~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規畫故修改推動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54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09 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72,344 仟元及新台幣 460,799 仟元。

台康集團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其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與六(十)。

台康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1,851,850仟元，係為擴大GMP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為新台幣25,552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台康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8,346	24	$ 292,32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13,92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33,038	3	60,93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052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532	2	177,1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114	-	5,7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7	-	175	-
130X	存貨	六(五)	160,932	4	163,968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9,937	2	346,26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9	-	1,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4,307	39	1,048,257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95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8,526	-	11,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51,850	48	1,878,776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16,642	8	333,043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129	1	42,43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601	1	30,8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七及八	94,204	3	73,2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0,908	61	2,369,528	69
1XXX	**資產總計**		$ 3,835,215	100	$ 3,417,785	100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209,570	6	$ 160,333	5
2170	應付帳款		41,161	1	16,8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9,389	7	178,80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69	-	1,6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770	1	16,8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90,620	2	104,3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84	-	1,5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2,163	17	480,325	1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64,232	2	115,995	4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91,985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626,081	16	647,13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6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04,771	8	319,078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7,435	33	1,082,589	32
2XXX	**負債總計**		1,929,598	50	1,562,914	46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3,751	54	1,693,041	49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813,974	73	2,055,782	6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2,930,919)	(76)	(1,889,249)	(5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189)	(1)	(4,703)	-
3XXX	**權益總計**		1,905,617	50	1,854,871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六)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5,215	100	$ 3,417,7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71,838	100	$ 476,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四)及七	(321,171)	(30)	(221,418)	(46)
5900	營業毛利		750,667	70	254,667	5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49)	(2)	(25,004)	(5)
6200	管理費用		(148,300)	(14)	(117,724)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1,722)	(146)	(959,610)	(2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6,671)	(162)	(1,102,338)	(232)
6900	營業損失		(986,004)	(92)	(847,671)	(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	3,093	-	2,2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71	-	2,5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31,483)	(3)	4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及七	(28,500)	(2)	(18,52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19)	(5)	(13,254)	(3)
7900	**稅前淨損**		(1,041,323)	(97)	(860,925)	(1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47)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41,670)	(97)	($ 860,925)	(18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180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1,411)	(97)	($ 860,925)	(181)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每股虧損		($ 5.41)		($ 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90,664	$ 1,616,674	$ 1,096	$ 9,527	$ -	$ 5,991	($ 1,028,324)	$ -	$ -	($ 7,923)	$ 2,087,705
本期淨損		-	-	-	-	-	-	(860,925)	-	-	-	(860,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60,925)	-	-	-	(860,92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00,090	414,130	-	-	-	-	-	-	-	-	614,2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1,816	-	-	-	-	-	-	1,816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十六)	4,560	5,518	-	(2,428)	-	-	-	-	-	-	7,65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	(2,273)	-	-	-	-	2,273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	-	3,465	3,4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酬勞成本變動		-	-	-	-	-	245	-	-	-	(245)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59	-	-	-	(259)	-	-	-	-	-
股東捐贈		-	-	940	-	-	-	-	-	-	-	94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93,041	$ 2,036,581	$ 2,036	$ 8,915	$ -	$ 8,250	($ 1,889,249)	$ -	$ -	($ 4,703)	$ 1,854,871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3,041	$ 2,036,581	$ 2,036	$ 8,915	$ -	$ 8,250	($ 1,889,249)	$ -	$ -	($ 4,703)	$ 1,854,871
本期淨損		-	-	-	-	-	-	(1,041,670)	-	-	-	(1,041,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	180	-	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41,670)	79	180	-	(1,041,41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50,000	662,427	-	-	-	-	-	-	-	-	1,012,42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5,330	-	-	-	-	-	-	-	-	15,3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6,720	-	-	-	-	-	-	6,72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十六)	3,997	8,122	-	(1,837)	-	-	-	-	-	-	10,282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	18,384	-	-	-	-	57,703	-	-	-	(76,087)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	(1,671)	-	-	-	-	1,671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	-	39,342	39,342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964	-	-	-	(14,964)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	-	-	8,056	-	-	-	-	-	8,0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63,751	$ 2,737,424	$ 2,036	$ 13,798	$ 8,056	$ 52,660	($ 2,930,919)	$ 79	$ 180	($ 41,448)	$ 1,905,6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41,323)	($ 860,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158,217	99,65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3,936	13,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24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8,500	18,5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93)	(2,2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61,392	5,28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2,106)	44,662
應收票據淨額		(21,052)	-
應收帳款淨額		98,803	(171,232)
其他應收款		2,593	4,810
存貨		3,036	(123,344)
預付款項		261,018	(145,473)
其他流動資產		1,204	(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26)	255,755
應付帳款		24,353	9,599
其他應付款		78,463	83,9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43	(3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87	(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8,929)	(768,567)
收取之利息		3,129	2,356
支付之利息		(23,330)	(17,892)
收取之所得稅		98	115
支付所得稅		(230)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262)	(784,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2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二十七)	(38,146)	(408,0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七)	(4,865)	(2,26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5)	(53,9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1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004)	(19,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357)	(484,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297,277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15,935	166,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54,200)	(83,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82)	(57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7,785)	(17,333)
現金增資		1,012,427	614,22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282	7,650
股東捐贈		-	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3,554	687,901
匯率影響數		8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6,019	(580,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27	872,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8,346	$ 292,3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95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民國 109 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72,344 仟元及新台幣 460,799 仟元。

台康公司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其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與六(十一)。

台康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1,851,325仟元，係為擴大GMP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為新台幣25,552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台康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5,956	24	$ 292,32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13,92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133,038	3	60,93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052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532	2	177,1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114	-	5,7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7	-	175	-
130X	存貨	六(五)	160,932	4	163,968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9,486	2	346,26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9	-	1,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1,466	39	1,048,257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95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8,526	-	11,1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2,67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851,325	48	1,878,776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314,662	8	333,043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840	1	42,43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601	1	30,8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七及八	94,204	3	73,2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0,792	61	2,369,528	69
1XXX	**資產總計**		$ 3,832,258	100	$ 3,417,785	100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209,570	6	$ 160,333	5
2170	應付帳款		41,161	1	16,8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65,838	7	178,80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54	-	1,6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371	1	16,8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90,620	2	104,3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84	-	1,5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9,798	17	480,325	1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64,232	2	115,995	4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91,985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626,081	16	647,13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6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04,179	8	319,078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6,843	33	1,082,589	32
2XXX	**負債總計**		1,926,641	50	1,562,914	46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3,751	54	1,693,041	4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813,974	73	2,055,782	6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2,930,919)	(76)	(1,889,249)	(5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189)	(1)	(4,703)	-
3XXX	**權益總計**		1,905,617	50	1,854,871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七)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2,258	100	$ 3,417,78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71,838	100	$ 476,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二十五)及七	(321,171)	(30)	(221,418)	(46)
5900	營業毛利		750,667	70	254,667	54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928)	(2)	(25,004)	(5)
6200	管理費用		(148,300)	(14)	(117,724)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3,205)	(146)	(959,610)	(2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8,433)	(162)	(1,102,338)	(232)
6900	營業損失		(987,766)	(92)	(847,671)	(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3,093	-	2,2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71	-	2,5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31,483)	(3)	4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四)及七	(28,473)	(2)	(18,52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3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57)	(5)	(13,254)	(3)
7900	**稅前淨損**		(1,041,323)	(97)	(860,925)	(1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47)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41,670)	(97)	($ 860,925)	(18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180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1,411)	(97)	($ 860,925)	(18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每股虧損		($ 5.41)		($ 5.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90,664	$ 1,616,674	$ 1,096	$ 9,527	$ -	$ 5,991	($ 1,028,324)	$ -	$ -	($ 7,923)	$ 2,087,705
本期淨損		-	-	-	-	-	-	(860,925)	-	-	-	(860,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60,925)	-	-	-	(860,92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00,090	414,130	-	-	-	-	-	-	-	-	614,2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1,816	-	-	-	-	-	-	1,816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十七)	4,560	5,518	-	(2,428)	-	-	-	-	-	-	7,65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	(2,273)	-	-	-	-	2,273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	-	-	-	3,465	3,4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酬勞成本變動		-	-	-	-	-	245	-	-	-	(245)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59	-	-	-	(259)	-	-	-	-	-
股東捐贈		-	-	940	-	-	-	-	-	-	-	94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93,041	$ 2,036,581	$ 2,036	$ 8,915	$ -	$ 8,250	($ 1,889,249)	$ -	$ -	($ 4,703)	$ 1,854,871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3,041	$ 2,036,581	$ 2,036	$ 8,915	$ -	$ 8,250	($ 1,889,249)	$ -	$ -	($ 4,703)	$ 1,854,871
本期淨損		-	-	-	-	-	-	(1,041,670)	-	-	-	(1,041,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	180	-	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41,670)	79	180	-	(1,041,411)
現金增資	六(十七)	350,000	662,427	-	-	-	-	-	-	-	-	1,012,42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5,330	-	-	-	-	-	-	-	-	15,3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6,720	-	-	-	-	-	-	6,72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十七)	3,997	8,122	-	(1,837)	-	-	-	-	-	-	10,282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	18,384	-	-	-	-	57,703	-	-	-	(76,087)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	(1,671)	-	-	-	-	1,671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	-	-	-	39,342	39,342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964	-	-	-	(14,964)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	-	8,056	-	-	-	-	-	8,0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63,751	$ 2,737,424	$ 2,036	$ 13,798	$ 8,056	$ 52,660	($ 2,930,919)	$ 79	$ 180	($ 41,448)	$ 1,905,6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41,323)	($ 860,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57,349	99,658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13,928	13,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24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8,473	18,5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093)	(2,2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61,392	5,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1,73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2,106)	44,662
應收票據淨額		(21,052)	-
應收帳款淨額		98,803	(171,232)
其他應收款		2,593	4,810
存貨		3,036	(123,344)
預付款項		261,469	(145,473)
其他流動資產		1,204	(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26)	255,755
應付帳款		24,353	9,599
其他應付款		74,904	83,9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28	(3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87	(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2,090)	(768,567)
收取之利息		3,129	2,356
支付之利息		(23,303)	(17,892)
收取之所得稅		98	115
支付之所得稅		(230)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396)	(784,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28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8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二十八)	(37,534)	(408,0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二十八)	(4,579)	(2,26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5)	(53,9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1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004)	(19,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304)	(484,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297,277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15,935	166,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54,200)	(83,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82)	(57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7,010)	(17,333)
現金增資		1,012,427	614,22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282	7,650
股東捐贈		-	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4,329	687,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3,629	(580,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27	872,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956	$ 292,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附件九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參~~拾億元，分為肆~~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提高公司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	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得提出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私募增資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壹、本案說明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康生技公司，或委託公司)為引進市場合作對象及強化雙方合作關係，擬私募發行55,000千股普通股，預計進行110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委託公司管理階層表示預計私募價格以不低於暫訂參考價格之五成，私募價格為每股91.5元，預計私募對象為鋐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以下稱鋐維公司)，增資股數預計為55,000,000普通股，合計增資金額為50.325億元。委託公司目前發行股數為206,375,125股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尚未登記之股數為35,025股，加計110年5月預計現金增資發行35,000,000股及此次私募55,000,000股，合計296,410,150股。股權私募後鋐維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約18.56%之股權，110年第一次私募增資係以110年4月19日為暫定定價日。

依據委託人股權評價資料所示，台康生技公司110年4月19日前一營業日110年4月16日收盤價為新台幣168.0元，前三營業日至110年4月14日平均收盤價為新台幣155.3元，前五營業日平均至110年4月12日平均收盤價為新台幣154.8元。前三十營業日平均收盤價為新台幣105.1元。台康生技公司之發行私募股票之相關證券市場之法規依循非本意見書分析之內容。

委託公司管理階層表示本年度私募股票募集期間，台康生技公司預計無其他影響股數之交易事件，此意見書僅就台康生技公司私募增資股票價格合理性評估如下述。

貳、標的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一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9 年		108 年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8,346	24%	292,327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920	3%	0	0%
應收款項淨額	226,622	6%	238,043	7%
存貨	160,932	4%	163,968	5%
預付款項	79,937	2%	346,268	10%
其他流動資產	3,950	0%	7,651	0%
流動資產合計	1,494,307	39%	1,048,257	3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6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26	0%	11,158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1,850	48%	1,878,776	55%
使用權資產	316,642	8%	333,043	10%
無形資產	33,129	1%	42,434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805	4%	104,11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0,908	61%	2,369,528	69%
資產總額	3,835,215	100%	3,417,785	10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209,570	6%	160,333	5%
應付帳款	41,161	1%	16,808	1%
其他應付款	269,389	7%	178,800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69	0%	1,626	0%
租賃負債－流動	18,770	1%	16,861	0%
其他流動負債	99,204	2%	105,897	3%
流動負債合計	642,163	17%	480,325	14%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	64,232	2%	115,995	4%
應付公司債	291,985	7%	0	0%
長期借款	626,081	16%	647,134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6	0%	0	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4,771	8%	319,078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	382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7,435	33%	1,082,589	32%
負債總額	1,929,598	50%	1,562,914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63,751	54%	1,693,041	49%
資本公積	2,813,974	73%	2,055,782	6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930,919	-76%	-1,889,249	-5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	0%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	0%	0	0%
其他權益－其他	-41,448	-1%	-4,703	0%
其他權益合計	-41,189	-1%	-4,703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05,617	50%	1,854,871	54%
權益總額	1,905,617	50%	1,854,871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35,215	100%	3,417,785	100%

資料來源: 1.委託人提供標的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資產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總資產 24%，與 108 年底相較增加，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評價。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總資產 3%，與 108 年底相較增加，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定存及質押定存增加所致。

4.應收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總資產 6%，內含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本期營業收入之應收款項。

5.存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總資產 4%，與 108 年底相較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

存貨相對去化較快所致。

6.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佔總資產 2%，與 108 年底相較減少，主要係本期某項自有產品進入臨床三期，相關所需之耗材增加故預付款項之用品盤存去化較快所致。主要係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等。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投資。

8.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主要質押定存所致。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2 月 31 佔總資產 48%，與 108 年底相較減少，主係因本期折舊提列所致。

10.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總資產 8%，與 108 年底相較減少，主係因本期折舊提列所致。

11.無形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總資產 1%，與 108 年底相較減少，主係因本期攤提提列所致。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總資產 4%，主要存出保證金，設備預付款項及質押定存等。

負債

13.合約負債－流動/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總資產 14%，與 108 年底相較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相關應付負債增加所致。

14.租賃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總資產 3%，主要係租金之租賃負債，暫收款及代收款等。

15.應付公司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總資產 7%，主要係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16.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總資產 16%，與 108 年底相較減少，主係因本期到期償還。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總資產 8%，與 108 年底相較減少，主係因租賃負債逐期支付。

股東權益

18.股東權益係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等之合計數。

二 、民國 109 年度損益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071,838	476,085
營業成本	321,171	221,418
營業毛利	750,667	254,667
營業費用	1,736,671	1,102,338
營業利益	- 986,004	- 847,671
營業外收支	-55,319	-13,254
稅前淨利	- 1,041,323	- 860,925
所得稅費用	347	-
稅後淨利	-1,041,670	-860,925

資料來源: 1.委託人提供標的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9.營業收入及毛利

標的公司 109 年度因 CDMO 之業務成長及客戶之權利金收入認列，新案簽約金及里程碑金等之收入及毛利率皆較上期上升。

20.營業費用

費用主要為薪資等人事支出，辦公室管理費用及研發支出等，109 年度因某研發產品進入臨床第三期投藥，及其他產品持續開發，及營業收入上升等原因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21.營業外收支

主要為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其他收入等。

三 、標的公司簡介

標的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為上櫃公司，102 年 4 月，台康生技承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的藥品先導技術工廠之所有關鍵技術，承接其完整核心能量及優良的技術人員。以前人所累積的經驗為起點，使台康得以快速站穩腳步，在總經理與國內外延攬的專業人才所組成的堅強技術與經營團隊努力之下，短短四年間，台康的 CDMO 業務成長超過 28 倍，並且在 105 年達到損益兩平。業務穩定成長，代表著國內外客戶對台康在技術與營運上的信賴，團隊藉著專業的經驗與技術，協助客戶在生技藥物開發的旅程上走得更快、更遠。

藥物開發

台康生技目前開發中的藥物共計 7 項，可以區分為三大主軸，其中 4 項為治療乳癌 HER2 基因變異之生物相似藥、2 項為抑制腫瘤血管生成之生物藥、1 項為疫苗用載體蛋白。(資料來源:委託公司及標的公司官網)

董監事資料　　資料來源:委託公司提供資訊至報告日 110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股)
1 董事長	李重和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141
2 董事	程正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7,225,219

3 董事	陳綉暉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5,440,834
4 董事	林敬哲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563,887
5 董事	劉理成		1,682,769
6 董事	張偉弘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602,541
7 董事	呂奕達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9,705,056
8 獨立董事	陳明賢		0
9 獨立董事	尹福秀		0
10 獨立董事	張明朝		0

參、評價方法說明

股權公平價值評估方法主要有三種:

- 資產基礎法:係以被評估標的公司之淨資產價值為股權價值。評估基準日各項資產與負債逐項評估其公平市價，再將總資產市價扣除總負債市價。
- 市場基礎法:係假設標的公司之公平價值係透過與市場相類似營業公司獲利比較或相似買賣交易比較決定。
- 收益基礎法:係以標的公司未來收益現金流量為衡量基礎,透過合理之預估之財務預測推算未來營運可獲得之現金流量，並以一合理表達風險之資金折現率將現金流量折現至評估基準日。

評價方法應考量受評價公司之產業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等因素加以調整，依據委託公司之股權價格評價資訊，此次股權價格係以市場基礎法及收益基礎法評估，係考量標的公司目前營運情形，及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以評價基準日 110 年 4 月 19 日為暫定定價日，另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標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報表為基礎，以市場法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及收益基礎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進行股權價值分析，另因標的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亦以股價法計算分析之，並以標的公司之市價計算私募價格，股權價格計算說明如下。

肆 、股權價格計算說明

一 、市場基礎法

因標的公司 110 年第 1 季，109 年及 108 年皆虧損情況下，依據委託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股權價格資訊，以市場基礎法之股價淨值法分析股權價值，另以收益法之預計五年自由現金流量年金化淨利，以股價本益比法分析股權價值如下:

1. 股價淨值比法

表一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 新台幣/股

項目/內容(109 年)	同業平均(A)	標的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每股淨值(B)	標的公司 110 年第一季底每股市價(C=A*B)	私募股票流通性折減(D)	標的公司調整後每股價格(E=C*(1-D))
股價淨值比(註 1)	6.93	9.234	64.02	20%	51.21
股價淨值比(註 2)	6.93	25.121	174.16	20%	139.33
股價淨值比(註 3)	6.93	24.382	169.04	20%	135.23
股價淨值比(註 4)	6.93	20.252	140.41	20%	112.33

註 1.資料來源: 委託公司提供標的公司會計師查核 109 年底報表資產負債表之每股淨值。

2.委託公司提供標的公司會計師查核 109 年底報表資產負債表之淨值加計預計現金增資及私募資金計畫之執行後，除以私募後預計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3.委託公司提供標的公司 110 年 3 月底自結報表之淨值加計預計現金增資及私募資金計畫之執行後，除以私募後預計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4.委託公司提供標的公司 110 年 3 月底自結報表之淨值加計預計現金增資，除以預計增資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5.同業可類比公司係以上市櫃公司，屬藥品開發之同業計算，因標的公司 110 年第 1 季，109 年及 108 年皆虧損，擬以財務穩定，及與標的公司規模相近之上市櫃公司為同業做比較標的公司。同業資訊請詳附錄五。

6.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資料，係來自各證券市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公布之統計報表。

7.各類比公司 109 年第 4 季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係自各證券市場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取得。

8.標的公司預計發行之私募股票因有自交付日三年內不得賣出等之限制，私募股權之市場流通性較一般普通股股票為差，其價值亦因此等缺乏流通的特性而提列折價。擬就價值以缺乏流通性調整折價 20%。依據 AFIC, BVCA 與 EVCA 所發展的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s，在判斷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時依據各個別情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一般實務上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區間介於 10%到 30%。

2. 股價本益比法

表二　股價本益比法　　單位: 新台幣:元/股

項目/內容(年金化)	同業平均(A)	標的公司年金化每股淨利(B)	標的公司 110 年第一季底每股市價(C=A*B)	私募股票流通性折減(D)	標的公司調整後每股價格(E=C*(1-D))
股價本益比法	26.440	2.306	60.98	20%	48.79

註 1.資料來源: 係以收益法每股淨利之年金化法計算每股淨利(股數為 296,410 千股)。

2.同業可類比公司係以上市櫃公司，屬藥品開發之同業計算，因標的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皆虧損，擬以財務穩定，及與標的公司規模相近之上市櫃公司為同業做比較標的公司。同業資訊請詳附錄五。

3.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資料，係來自各證券市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公布之統計報表。

4.各類比公司 109 年第 4 季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係自各證券市場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取得。

5.標的公司預計發行之私募股票因有自交付日三年內不得賣出等之限制，私募股權之市場流通性較一般普通股股票為差，其價值亦因此等缺乏流通的特性而提列折價。擬就價值以缺乏流通性調整折價 20%。依據 AFIC, BVCA 與 EVCA 所發展的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s，在判斷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時依據各個別情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一般實務上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區間介於 10%到 30%。

經核對驗算前述資料，市場基礎法股價淨值比法標的公司每股股權價值為新台幣 51.21 元-139.33 元，考量標的公司之發展計畫及況擬以 109 年底，110 年第 1 季底

以現金增資及私募股權後預計流通股數計算之平均股價作為股價淨值比法股價128.96 元，本益比法標的公司每股股權價值為新台幣 48.79 元。

3.股價平均法

因標的公司本身為上市櫃公司，擬以標的公司近期之股價核算分析股權價值如下:

表三　股價平均法　　單位: 新台幣/股

日期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A)	私募股票流通性折減(D)	標的公司調整後每股價格(E=C*(1-D))
110 年 4 月 19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	105.06	20%	84.05
110 年 4 月 19 日前六十個營業日	76.48	20%	61.19

註 1.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資料，係來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公布之統計報表及股價計算資料。

2.標的公司預計發行之私募股票因有自交付日三年內不得賣出等之限制，私募股權之市場流通性較一般普通股股票為差，其價值亦因此等缺乏流通的特性而提列折價。擬就價值以缺乏流通性調整折價 15%。依據 AFIC, BVCA 與 EVCA 所發展的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s，在判斷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時依據各個別情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一般實務上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區間介於 10%到 30%。

經核對驗算前述資料，市場基礎法標的公司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每股股權價值為新台幣 61.19 元-84.05 元，考量標的公司近期股市價格趨勢，擬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入 84.05 元。

二、收益基礎法

依據委託公司提供標的公司 110 年第 1 季之股權價格資訊，以收益基礎法之股價淨值法分析價值評估之合理性分析如下:

1.折現率估算

以委託人估計標的公司未來收益現金流量為衡量基礎，並以股東可能之資金折現率折現之。折現率公式計算如後附錄六資金成本率計算。

2.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

標的公司稅後自由現金流量係以委託公司提供之標的公司 6 年損益預測表，加上標的公司之折舊攤提及營運資金等之假設得出，計算如後附錄六。

3. 私募股票流通性折減

標的公司預計發行之私募股票因有自交付日三年內不得賣出等之限制，私募股權之市場流通性較一般普通股股票為差，其價值亦因此等缺乏流通的特性而提列折價。擬就價值以缺乏流通性調整折價 20%。依據 AFIC, BVCA 與 EVCA 所發展的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s，在判斷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時依據各個別情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一般實務上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區間介於 10%到 30%。

表四　收益基礎法　　單位: 新台幣:千元/千股

折現率	12.00%
折現值合計(調整前企業價值)	2,810,801
折現值合計(調整後股權價值)	5,197,869
標的公司股數	296,410
調整後每股價格(新台幣:元)	17.54
私募股票流通性折減	20%
調整後每股價格(新台幣:元)	14.03

註 1.資料來源: 標的公司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損益表係委託人提供。

2 調整後股權價值係折現值再考量標的公司現金增資及私募股權後，預計 110 年第 1 季底之借款及帳列現金調整數。

3.股數係以標的公司預計現金增資及私募股權 55,000 千股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296,410 千股計算。

經核對驗算前述資料，收益基礎法每股股權價格為 14.03 元，因收益法之價格與其他價格之離散程度較高，擬不採用收益基礎法。

伍 、股權價格彙總說明

一.私募股權價格計算說明

1.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暫定私募參考價格計算如下表五。

表五　暫定私募參考價格　　單位: 新台幣:元/股

日期	普通股收盤價	簡單算數平均數(註 2)
定價日 110 年 4 月 19 日		
(1)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	168.0	168.0
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145.0	155.3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	160.0	154.8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		105.1
(3)暫定私募參考價格(兩者為高者)		168.0

註 1.資料來源: 標的公司股價收盤價係委託人提供。

2.委託人表示標的公司目前並無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及減資等反除權等需調整之情事。

標的公司本次私募股權暫定定價日 110 年 4 月 19 日之暫定私募參考價格為 168.0 元。

二. 股權價格彙總

彙總前述方法計算之價格如下表六，考量標的公司之目前經營狀況，及經與委託公司管理階層討論計算如下。

表六 股權價格彙總　　單位:　新台幣:元/股

項目/內容	標的公司調整後每股價格

股價淨值比	128.96
股價本益比法	48.79
股價法	84.05
合計	261.80
平均	87.27

經核對驗算前述資料，委託公司預計以 91.5 元進行私募增資 55,000,000 股，其價格位於前述價格區間且未低於平均數，委託公司預計私募價格不低於暫定私募參考價格之五成，私募價格 91.5 元為暫定私募參考價格 168.0 元之 54%，即未低於五成，尚無不合理。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秀戀

1 1 0 年 4 月 2 1 日

附錄

1. 基本假設及報告使限制 15

2. 獨立專家簡介 16

3. 獨立性聲明 17

4. 資料來源 18

5. 同業資訊 19

6. 折現率及收益法計算說明 20

1. 基本假設及意見書使用限制

主要基本假設

- 國內外之政治、法規及總體經濟自意見書報告出具日後無重大改變。
- 國內外稅法之規定自意見書報告出具日後無重大改變。
- 標的公司所屬相關產業自意見書報告出具日後無重大改變。

意見書使用限制

- 本意見書並不適於作為價格決策之唯一依據，股權之最終價格尚須考量本意見書範圍外之其他對交易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
- 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所將不對任何第三方就本報告、與本報告相關資訊或說明承擔任何責任。據此，在法律允許範圍之內，任何第三人依據本報告、與本報告相關資訊或說明在任何形式下所採取或不採取之行動所造成之後果，無論為合約關係、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造成者)或其他行為，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 本事務所於執行合理性意見書作業時，乃根據委託公司所提供之股權價格評估資料及各項資訊及公開來源所取得資料進行分析，惟本所並不對該等財務報表資料或假設之正確性、存在性或完整性進行查證或審計查核工作，亦不表示任何意見。若委託人及標的公司所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本事務所不承擔此等責任，特此聲明。
- 合理性意見書作業於性質上並非精準之查核計算，在大多數情況下其結論勢必涉及主觀及專業判斷。
- 交易實際價格，係取決於當時主客觀因素，如控制權，競爭條件、財務能力及雙方談判技巧等而有所不同。

2. 獨立專家簡介

姓名:林秀戀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企業評價師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士

學歷

美國賓州 Drexel University MBA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荷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現職

品 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品 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所長

誠昕地政士事務所 所長

3. 獨立性聲明

本人受託就委託公司私募股權價格之合理性，提出專家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此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上述公司或關係企業聘雇，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水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上述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互為關係人。
4. 與上述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5. 本人與上述公司簽定或有公費之契約。
6. 違反其他可能影響本人客觀與獨立之情事。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秀戀

林秀戀 會計師

1 1 0 年 4 月 2 1 日

4. 資料來源:

- 本事務所於作業時，乃根據標的公司及委託公司所提供之股權價格評估資訊及公開來源所取得資料進行分析，分析結論係以上述資訊皆為完整並無重大錯誤為前提。
- 標的公司所提供之各項資訊主要包括:

-109 年 12 月底及 108 年度標的公司之會計師簽證報告

- 標的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股權價格計算資訊

- 標的公司 110-115 年財務預測資訊

-委託公司董事會資訊

- 委託公司管理階層之討論

-110 年 4 月 12 日-110 年 4 月 21 日與委託公司財務長及溫資深管理師電話及郵件討論及釐清相關資訊。

5. 同業資訊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項目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營業收入	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淨值比	本益比
3176 基亞	6,152,426	1,652,956	4,499,470	1,815,418	615,541	-13,766	5.03	N/A
4174 浩鼎	5,339,850	502,091	4,837,759	4,229,022	140,886	-1,377,935	7.06	N/A
4147 中裕	5,196,323	1,780,445	3,415,878	3,415,878	722,485	-183,304	5.74	NA
6541 泰福	4,372,725	1,752,010	2,620,715	2,620,715	300	-2,104,236	10.58	NA
4726 永昕	1,752,553	540,886	1,211,667	1,211,667	665,341	30,948	3.65	143.75
6472 保瑞	7,004,179	4,539,415	2,464,764	2,464,764	1,799,570	578,426	4.34	18.36
6589 台康	3,835,215	1,929,598	1,905,617	1,905,617	1,071,838	-1,041,670	12.13	N/A
合計							48.53	
平均							6.93	

註 1: 同業為 109 年度之財務資訊。

2.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資料，係來自各證券市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公布之統計報表。

3.各類比公司 109 年度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係自各證券市場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取得

4.因同業為藥品研究開發公司，多仍為虧損，擬以 6472 保瑞，4128 中天及 4105 東洋之本益比平均 26.44 計算表二之股價本益比法，永昕之本益比之數字與其他同業離散程度高，不予計入。

6.折現率及收益法計算說明

6.1 標的公司資本風險折現率計算

折現率分析因子	數值（%）	來源依據
無風險利率	0.7005	20 年期政府公債標售之加權殖利率;資料來源：央行網站
證券風險溢酬	9.63	(10.03%－0.7005%)×1.0322;10.03%為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平均股價報酬率，1.0322 為比較公司之 Beta 中位數
規模風險	3.34%	D&P Handbook
權益折現率	13.67%	0.7005%+9.63%+3.34%=13.67%
加權資金折現率	12%	13.67%*88%+1.8%*12%*(1-20%)= 12.2% =>12%

1. 加權資金成本(WACC)

WACC =D/A x Rd*(1-T)+ E /A x Re

Rd:計息負債利率

D/A: 計息負債比率

Re:股東要求報酬率

E/A:權益比率為股東權益佔以市價計算之總投入資本之比率

T:稅率

依據委託人管理層估計及 109 年度同業計息負債比率之情形，假設長期永續經營計息負債佔 12%及計息負債利率 1.8%。

2.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

股票組合的預期回報率(Expected Return)的公式如下：

Re＝Rf＋βa＊（RM-RF）

其中，RF（Risk free rate)，是無風險回報率，純粹的貨幣時間價值；

βa 是證券的 Beta 係數，

RM 是市場期望回報率（Expected Market Return)，

RM-RF 是股票市場溢價（Equity Market Premium)。

RF：以 20 年政府公債殖利率

RM：以台灣加權股價指數[1967/01/07~2021/03/31]股市報酬率年化率

βa：本公司係以類似產業作為βa 來源，同業公司中位數(資料來源:TEJ 及雅虎等網站)

6.2 標的公司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　　單位:　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自由現金流量	- 670,020	- 144,364	- 346,780	- 19,110	1,253,332	1,379,815
折現率	12%	12%	12%	12%	12%	12%
折現因子	0.8929	0.7972	0.7118	0.6355	0.5674	0.5066
折現值	-598,232	- 115,086	- 246,831	- 12,144	711,174	699,057
折現值合計						437,937
加 :終值						2,372,863
企業價值合計						2,810,801
調整後股權價值						5,197,869
股數						296,410
每股價值（元）						17.54
未流通折價						20%
未流通折價後每股價值(元)						14.03

註 1.資料來源: 標的公司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損益表係委託人提供。110 年係指 110.4.1-111.3.31，以後年度類推。

2.股數係以標的公司預計現金增資及私募 55,000 千股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296,410 千股計算。

3.標的公司預計發行之私募股票因有自交付日三年內不得賣出等之限制，私募股權之市場流通性較一般普通股股票為差，其價值亦因此等缺乏流通的特性而提列折價。擬就價值以缺乏流通性調整折價 20%。依據 AFIC, BVCA 與 EVCA 所發展的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s，在判斷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時依據各個別情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一般實務上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區間介於 10%到 30%。

4. 終值係 115 年底之不動產及設備之預計帳面價值折現至評價基準日。

5. 調整後股權價值係考量標的公司 110 第 1 季之現金及付息負債。

附錄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irGenix,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三、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四、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六、F108021西藥批發業。
七、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21西藥零售業。
九、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IC01010藥品檢驗業。
十三、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上市（櫃）後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所列無表決權或受限制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本公司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
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之分派，除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外，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附錄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

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 年 4 月 24 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佔已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874,141	0.42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7,155,219	8.25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陳綉暉	5,430,834	2.6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13,563,887	6.52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張偉弘	11,602,541	5.58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呂奕達	9,705,056	4.67
董事	劉理成	1,682,769	0.81
獨立董事	陳明賢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014,447	28.86

註：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份：208,038,856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2,000,000 股。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

附錄四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提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